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水〔2025〕1号

关于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设） 设置的批复

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经研究，准予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并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请两家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一、项目建设背景

目前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和现有移民安置区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能力不足，企业处理达标废水直排东淠河。为实现西部迎驾生态新城居民生活污水全收集，同时对现有企业达标排放废水再处理，降低霍山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高负荷运行风险，新建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解决了西部迎驾生态新城周边部分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问题，对现有企业达标排放废水再处理进一步消减入河水污染物。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放方式

1.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设）为原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大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编码沿用原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EA-341525-0010-GY-00，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自然沟渠，设置地点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圣人山村，移洋湾湿地出水入下河路沟渠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31785，北纬 31.457268。

2.请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将《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六环水〔2021〕8号）规定的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置由“污水处理厂西北厂界围墙处”调整至“移洋湾湿地出水入下河路沟渠处”。

3.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由 DN1000 污水管接入厂区北边泵站，通过泵站提升后由 DN600 压力管道输送至

东经 116.331438，北纬 31.424421，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专用管合并，经 DN1200 管道排入移洋湾湿地，经深度净化后排入下河路沟渠，再沿 425m 自然沟渠最终排入东淠河。

4.为明确两家企业责任，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应在尾水接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混合管道之前加装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三、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1.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设）年废水排放量 ≤ 1460 万立方米（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年废水排放量 ≤ 730 万立方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年废水排放量 ≤ 730 万立方米）。

2.入河排污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入河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 ≤ 730 吨/年，氨氮 ≤ 73 吨/年，总磷 ≤ 7.3 吨/年，总氮 ≤ 219 吨/年（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年入河排放量为：COD ≤ 365 吨/年，氨氮 ≤ 36.5 吨/年，总磷 ≤ 3.65 吨/年，总氮 ≤ 109.5 吨/年；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年入河排放量为：COD ≤ 365 吨/年，氨氮 ≤ 36.5 吨/年，总磷 ≤ 3.65 吨/年，总氮 ≤ 109.5 吨/年）。

3.入河排污口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两家单位作为该入河排污口责任共同主体，应强化运行管理，控制工业废水纳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准超总量排放；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超标污水排放。

2.由于移洋湾湿地冬春季对水污染物消减能力下降、东淠河生态流量不足等原因，东淠河水质达不到Ⅱ类考核目标情况下，两家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消减措施，消减入河水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尾水对东淠河水环境质量影响。

3.在两座污水处理厂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湿地出口，待确认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才可打开湿地排口排放。

4.任何时候启动应急预案时要将原因、结果、处置措施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1.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确保霍山县西部迎驾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DN1200尾水专用管道前的污水管专管专用，禁止其他污水或雨水入管。

2.两家单位应在移洋湾湿地出口处设立标识牌，标明污染物限制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责任主体名称、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等内容；在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或采样井，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按照规定频次和因子开展监测并报送结果，同时将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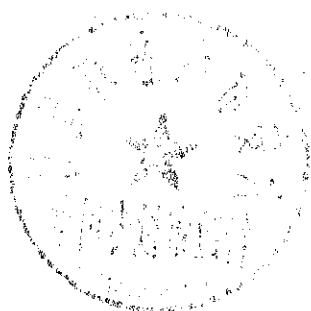
六、其他

1.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巡查。

2.若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入河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量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手续。

3.为进一步提升东淠河水质，两家污水处理厂适时开展中水回用，减少尾水排放。





抄送：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霍山县水利局、安徽润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